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8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兴瑞科技2号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 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

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一位非独立董事和一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关于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议案2、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

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或邮件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

2021年9月9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9月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315326（信函上注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326

联系电话：0574-63411656

传 真：0574-63411657

联系邮箱：sunrise001@zxec.com

联系人：张红曼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 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3. 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7”，投票简称为“兴瑞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 100	总提案（对应议案 1 至议案 6 统一表决）	100
提案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
提案 2	《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	2.00
提案 3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
提案 4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0
提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提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